

Distr.: General 26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关于喀麦隆第十九次至第二十一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4 年 8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第 2305 次和第 2306 次会议 (CERD/C/SR.2305 和 2306)上审议了喀麦隆以一份合并文件(CERD/C/CMR/19-21) 的形式提交的第十九次至第二十一次定期报告。在 2014 年 8 月 26 日举行的第 231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十九次至第二十一次合并定期报告和更新后的核心 文件。
- 3. 委员会感谢代表团在审议报告期间提供的口头资料,并强调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保持建设性对话的重要性。

B. 积极方面

- 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自上次定期报告以来在体制和法律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打击种族歧视,特别是:
 - (a) 2013年4月14日选举之后设立了参议院;
- (b) 2011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第 2011/389 号法令,该法令旨在落实 2005 年 7 月 27 日关于喀麦隆境内难民地位的第 2005/006 号法。

GE.14-17415 (C) 261114 281114





^{*} 委员会第八十五届会议(2014年8月11日至29日)通过。

5. 委员会欢迎喀麦隆接受对《公约》第八条第六款所作的修正。在这方面,如果缔约国能够根据大会第 47/111 号和第 61/148 号决议确认已经完成批准程序,委员会将不胜感激。

C.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人口组成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仍未根据上次结论性意见(CERD/C/CMR/CO/15-18, 第 11 段)的建议,在报告中纳入最新、可靠和详细的统计数据,说明其境内人口的民族组成情况,特别是按族裔分列的经济和社会指标,特别考虑到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和移民,以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评估他们在缔约国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

根据条约专要报告准则(CERD/C/2007/1)第 10 至 12 段,委员会重申,建议缔约 国以自我认同为基础,从国家调查或人口普查中收集并公布可靠、全面的统计数 据,说明其境内人口的组成情况,包括按族裔和性别分列的社会经济指标,特别 是少数群体、土著人民和移民的统计数据。这将使缔约国能够采取适当措施,包 括有针对性的特别措施,也将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评估喀麦隆人民享受《公约》 所载各项权利的情况。委员会重申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这些细分数据。

禁止种族歧视

7.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和法律中有关于平等权利和不歧视的规定,并注意到该国目前正审查《刑法》,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法律、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仍未充分纳入禁止《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的种族歧视的规定(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条)。

委员会重申,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根据《公约》第一、第二和第四条以及委员会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禁止种族歧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速《刑法》的协调进程,以确保根据《公约》对种族歧视和煽动种族仇恨行为进行定义,并将其定为犯罪。委员会重申,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条,采取必要措施,在法律中预防、禁止和消除种族隔离。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使其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 (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委员会特别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说,增进和保护人权国 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再次授予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以 A 级地位。不过,它 感到遗憾的是,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未参加本报告的审议工作。委员会还注意 到成立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的法案中仍存在某些缺陷,并强调可加以进一步修 订,使其更加符合《巴黎原则》。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国家人权和自由委 员会似乎没有明确的任务授权,要求它明确处理《公约》中所界定的种族歧视。

2 GE 14-17415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提高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的程度,加强其独立性,保证其财政自主权。委员会还重申,建议缔约国将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写入宪法。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与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密切合作,并在合作的过程中更加关注与种族歧视有关的问题。

社会和谐与种族歧视

关于种族歧视行为的法律行动

9.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促进社会各界之间相互理解及社会和谐文化的政策,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将没有这方面的申诉和法院裁决视为喀麦隆不存在种族歧视的证据(第六条)。

委员会援引其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提醒缔约国,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没有或者很少提起申诉或法律行动可能尤其表明,受害者对其权利缺乏其充分的了解、害怕社会指责或报复、由于资源有限而担心司法程序的费用和复杂性、对警察和司法当局缺乏信任、当局未能充分警惕或认识涉及种族主义的罪行。

因此,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其法律中包含适当的规定,并确保人们知悉其权利, 了解发生种族歧视的情况下他们目前可用的所有法律补救措施。委员会进一步呼 吁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纳入关于下列事项的统计数据:

- (a) 对有关种族歧视的罪行提起的法律诉讼和判处的刑罚;
- (b) 法院和法庭判刑后裁定的赔偿措施(如有)。

特别措施

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支持弱势群体、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开展的某些宣传活动,但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制定或计划制定任何特别措施,作为一项连贯战略的一部分,从而加快实现所有喀麦隆人在法律和现实生活中的平等(第一条第四款和第二条第二款)。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一条第四款和第二条第二款及其关于《公约》 所有领域特别措施的含义和范围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执行特别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关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处境的全面战略,并协调关于上述人员的各种方案和政策,从而连贯一致呈现其行动,并提高效率。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1. 委员会回顾缔约国促进包括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在内的社会各界之间相互 理解及社会和谐文化的政策,强调有必要确保上述人员切实参与政治和公共生 活,并在缔约国议会、公共行政机关、警察和司法机关等公共机关和机构中尽量 考虑到这种多样性(第五条(寅)项和(卯)项)。

GE.14-17415 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保证包括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在内的所有社会文化 群体切实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缔约国尤其应确保人们能够获得信息、了解公民权利并直接参与选举。缔约国还 应确保公务员队伍中的多样性和多元文化。

最后,缔约国应根据《公约》和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参与,包括制定配额。

应鼓励政党为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制定辅导方案,并在候选人名单方面考虑到此 类人士。

工作权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工作权方面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对《劳动法》开展的审查,希望该法将纳入规定,界定并明确禁止基于《公约》中列举的所有理由加以直接或间接歧视的行为。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某些公司对不同族裔支付不平等的工资(第五条辰项(1))。

委员会请该国政府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报告《劳动法》修订版的通过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介绍该国采取了何种措施或计划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在就业中切实执行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原则,而不分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包括在法律和现实生活中采取了何种措施,帮助工人证明发生了歧视行为。

双语

13. 委员会欢迎《宪法》中关于平等促进英文和法文的规定,但感到关切的是,大规模集中导致了法文的主导地位,因此对讲英文的人造成不平等。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讲英文和讲法文的人在享受权利方面也面临不平等(第五条和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支持充分和切实落实官方双语政策,确保讲英文的人不会遭受不平等,特别是在就业、教育和司法程序领域。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就这一问题提供详细资料。委员会尤其希望看到公务员职位的实际分配和为促进双语教育而制定的项目方面的细分数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没有人遭受歧视或经济、社会或文化排斥,尤其是讲英文的少数群体。

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

界定和承认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权利

14. 委员会欢迎喀麦隆《宪法》承认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以及缔约国采取种种措施增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但感到关切的是,这些群体在行使他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过程中,依然面临歧视和边缘化。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界定土著人民和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其权利的进程出现延误(第五条卯项和辰项)。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速完成有关确定喀麦隆境内可能被视为土著人民的人口的研究项目,并确保研究得出的结论和相关建议能够转化为对土著人民享受权利有积极影响的具体活动和方案;
- (b) 通过土著人民权利法案。铭记委员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7 年),在上述法案中加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所载的土著人民的定义。
- (c) 加大努力,保证土著人民、特别是俾格米人和姆博罗罗人能够继续参与起草该法案以及制定相关措施的进程。

最后,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纳入详细资料,说明确认的少数群体和土 著人民中的妇女和女童的情况,以及为取保她们能够行使全部权利、包括平等和 不歧视权采取了何种措施或计划采取何种措施。

受教育的机会

15.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为改善土著儿童受教育的机会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通过制定具体措施,调整学校制度,使其适合土著社区的文化,从而促进此类群体中的女孩与男孩平等获得受教育的机会。然而,委员会仍然对长期阻碍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实现受教育权的诸多障碍表示关切。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预防和消除土著儿童和少数群体成员在享受受教育 权方面面临的歧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此类儿童不受歧视地接受各种级别和各种形式的公立教育,为此 尤应确保他们能够完全免费接受小学教育并得到入学所需的出生证;
- (b)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调整教育制度,使其适合他们的生活方式和文化,包括根据对相关试点项目进行的评估得出的结论开展此类调整;
- (c) 继续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合作制定并执行能够满足其特殊需要并纳入其历史、知识、技术和价值体系的教育方案;
- (d) 特别关注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中的女童的情况,以及为确保她们平等接受各级教育所需要的具体措施。

土地权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支持土著人民而采取的措施,但对攻击他们土地权的行为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现行关于土地权的法律没有考虑到土著人民的传统、习俗和土地保有权制度,或者他们的生活方式,特别是因为法律将土地开发作为承认土地权和进行赔偿的前提条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缔约国没有充分落实法律规定的协商权以及在实施涉及土著人民的项目和举措前征求其事先、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权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涉及在土

GE.14-17415 5

著人民土地上开展项目或开展影响到其权利的项目时,并没有总是征求他们的意见(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紧急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和加强土著人民的权利。委员会特别请喀麦隆继续确保土著人民积极参与正在对土地保有权法(1974 年条例)和 1994年林业法开展的审查进程,允许他们向负责审查土地法的委员会提出建议。

委员会根据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7 年),建议缔约国与土著人民协商:

- (a) 在国内法律中规定土著人民有权拥有、使用、开发和控制其土地、领地和资源:
- (b) 在批准对土著人民土地、领地或其他资源有影响的项目,尤其是涉及 开发、使用或开采矿物、水和其他资源的项目之前,与有关的土著人民协商并与 其合作,以征求他们的自由、知情同意;
- (c) 土著人民传统拥有或占有、使用的土地、领地和自然资源,如未经他们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即被没收、夺取、占有、使用或破坏,应确保向他们提供公正、公平的赔偿;
- (d) 确保关于土地登记的现行法律程序毫不歧视地适当尊重有关土著人民的习俗、传统和土地保有权制度。

诉诸司法

17.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某些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在享受诉诸司法权方面长期面临障碍,特别是平等诉诸司法,尤其是在诉讼程序每一阶段口译服务的可得性(第五条和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能够平等诉诸司法,尤其要:

- (a) 缩短国家法院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 (b) 在国家法庭、包括在传统法庭中,提供译入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语言的正式口译服务。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8. 委员会赞赏喀麦隆对难民给予的欢迎,并承认缔约国为适当应对目前因次区域冲突导致的难民涌入而开展的工作。不过,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在若干案件中,拘留寻求庇护者的时间超过了国家的法律规定,拘留条件往往也不符合其身份和尊严。委员会还对某些难民在获得就业以及尊重他们作为工人的权利方面面临的处境表示关切,尤其是他们可能被某些利用这些人脆弱社会经济状况的雇主不公平解雇(第一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能够充分享受其经济和 社会权利,特别是工作权。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在根据《难民地位法》第8条第1款启动调查时,只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对寻求庇护者使用拘留,并且使用时尽量缩短拘留时间,不将寻求庇护者与嫌疑人拘留在同一拘留室中,并探索替代拘留的可行手段。

委员会请缔约国特别关注难民妇女和女童的处境,她们可能遭受双重歧视。

公民身份和无国籍的风险

19.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努力向人们提供身份证件,特别是最近的宣传活动,但感到关切的是,大量居住在该国境内的人没有身份证件,这种情况可能会限制他们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一、第二和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向所有公民签发公民身份所需要的正式证件,并关注包括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和巴卡西半岛上的人等弱势群体的处境。

D. 其他建议

批准其他条约

20. 铭记所有人权都是不可分割的,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 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条款直接涉及种族歧视的条约,例如: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年);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1960年);
-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
-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21. 根据其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同时承认缔约方迄今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在国内法律秩序中执行《公约》时考虑到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在国家一级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及其他措施。

与民间社会对话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保护人权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磋商,并扩大与它们的对话,尤其是努力消除种族歧视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的过程中以及这一过程以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促进民间社会的发展,加强民间社会的能力,使其能够真正反映该国境内的不同群体,并鼓励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代表参与此类组织。

《公约》第十四条

2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作出《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任择声明。

宣传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时继续向公众公布,供其随时查阅,并以 国家的官方语文和其他常用语文、包括区域语文及时传播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结 论性意见。委员会还请缔约国继续向所有相关方面宣传《公约》和委员会的一般 性建议。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25.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及其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65 条的规定,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一年之内提供资料,说明就上文第 10、11、14 和 18 段所载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特别重要的段落

26. 委员会还希望提请缔约国注意,第 12、13、16 和 21 段所载各项建议尤其重要,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切实落实这些建议所采取的具体、适当的措施。

编写下次报告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之前以一份合并文件的形式提交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次定期报告,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条约专要报告准则(CERD/C/2007/1),并处理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所有问题。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 40 页、共同核心文件 60 至 80 页的篇幅限制(见HRI/GEN/2/Rev.6 号文件第一章第 19 段所载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